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1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腾东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西石大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发展油气田环保业务，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并致力于油气田环保的技术整合及业务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西石大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罗顺祥、卢耀平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经四方协商一致，卖方同意将卖方持有的重大设备以及存货、知识产权转让给买方，转让价格为9,820,035.21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庆海啸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拓宽油气田环保业务，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庆海啸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文、于清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经四方协商一致，卖方同意将卖方持有的重大设备以及存货、知识产权转让给买方，转让价格为 32,237,012.00 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由自然人李璇及袁俊山、刘昱、满旭鹏、郑守飞、黄晶、张欢共同持有的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垣联合”）100%股权，同时双方分别对目标公司进行1,000万元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垣联合50%股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军先生、董事杨武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增信支持，邓翔先生为邓亲华先生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定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王军先生、董事杨武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增信支持，邓翔先生为邓亲华先生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机构；
- 7、授权董事会选取、拟定、签署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9、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王军先生、董事杨武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增信支持，邓翔先生为邓亲华先生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